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14號

抗 告 人 天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旭

相 對 人 李其珈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民國111年4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8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之債權人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豐協新公司）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財產（下稱拍賣標的），即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4001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匯豐協新公司業於110年8月20日撤回強制執行聲請，併案債權人即附表編號1至5所示不動產之抵押權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商銀），亦於110年12月2日撤回強制執行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併案債權人尚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其珈等人。

(二)執行法院就拍賣標的之鑑價結果僅函詢債權人意見，未對抗告人提出之買賣合約成交金額新臺幣（下同）3,325萬元做任何回覆；執行法院之拍賣通知未合法送達抗告人；拍賣標的之出租關係已成立將近3年，拍賣公告應將拍賣條件訂為

01 不點交。又拍賣標的所定底價已不足清償優先債權，拍賣並
02 無實益，然中國信託以電腦連線查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03 中心（下稱聯徵中心）註記拍賣標的之抵押債權僅剩2,424
04 萬1,000元，而主張拍賣仍有實益。執行法院未向台中商銀
05 確認抵押債權金額，亦未向聯徵中心函詢正確資料，即依中
06 國信託之主張進行拍賣程序，已損及抗告人及非設定抵押權
07 之各債權人之權益，若進行拍賣程序將造成無法回復之後
08 果，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所為拍賣程序，原裁定駁回抗告
09 人之聲請，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0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11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12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13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
14 項本文定有明文。經查，抗告人提出本件聲請狀有關執行法
15 院之鑑價結果、拍賣通知之送達、拍賣條件之訂定、應認定
16 拍賣無實益而未認定等执行程序聲明異議部分，業經原審影
17 印聲請狀轉送執行法院，且經執行法院於111年3月24日裁定
18 異議駁回，抗告人未對該裁定提起抗告，業經抗告人陳明在
19 卷（見本院卷第53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
20 明無誤。

21 三、又按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
22 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
23 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
24 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
25 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26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抗告
27 人以前揭對执行程序之聲明異議內容聲請停止拍賣程序，不
28 符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停止执行程序之要件，本件亦無停
29 止拍賣程序之事由，原法院駁回抗告人停止拍賣程序之聲
30 請，核無違誤。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法官 林孟和

法官 廖穗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賴玉芬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附表】

編號	拍賣標的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1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16	300,000元
2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22,000,000元
3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1/16	30,000元
4	臺中市○○區○○段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全部	7,000,000元
5	臺中市○○區○○段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增建部分）	全部	900,000元
6	電梯1座		700,000元
合計			30,930,000元